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项议案；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1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77,000	75,944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1,100	1,09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784	
	小计	78,600	77,819	
向关联人销售产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65,000	68,335	

品、商品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63,94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485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	212	
	小计	195,130	149,97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120	244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593	
	小计	720	8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38,000	44,023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300	267	
	小计	38,300	44,290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691	
	小计	1,000	691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管廊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499	56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4	
	小计	499	763	
合计		314,249	274,373	

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房屋及土地租赁等业务，202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2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85,000	0.73%	1,511	75,944	0.66%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650	0.01%	0	1,090	0.0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84	0.01%	0	784	0.01%	
	小计	86,434	/	1,511	77,81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74,000	0.49%	14,324	68,335	0.47%	
	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0.57%	5,929	63,942	0.4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0.24%	2,854	17,485	0.1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	0.00%	33	212	0.00%	

	小计	198,710	/	23,140	149,973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245	1.06%	0	244	1.1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0	2.52%	0	593	2.69%	
	小计	825	/	0	83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57,240	0.49%	2,039	44,023	0.38%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300	0.32%	45	267	0.29%	
	小计	57,540	/	2,084	44,290	/	
承租关联方出租的土地、房屋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	12.36%	0	691	12.21%	
	小计	700	/	0	691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房屋、管廊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320	10.88%	265	569	19.34%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5	7.99%	234	194	6.59%	
	小计	555	/	499	763	/	
合计		344,764	/	27,234	274,37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77 号中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云生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星火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郭兴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农作物秸秆生态板、生态粘合剂及设备、木工机械设备；技

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化工路51号

法定代表人：石敏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丙酮、硫酸等的销售；食品添加剂、工业盐的销售；蒸汽、纯水、磷酸铁锂的生产与销售；自有场地、房屋、设备的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4、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有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重庆大街59号烟台万华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史振春

注册资本：91,709.249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氧、氮。生产食品添加剂氮气、医用氧。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供气工程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禁止储存）氮（液化）、氩（液化）、氧（液化）、氦（液化）、氙（液化）、氧（压缩）、氮（压缩）、氩（压缩）。

5、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合营公司（公司持有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有高管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西港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毅峰

注册资本：119,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74,583.7804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

7、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国丰投资控制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68,439.450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和房屋租赁，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租赁合同。

2、公司与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

销售 PM 产品，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3、公司与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烧碱产品及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4、公司与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原水、电及蒸汽销售给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作为其生产产品的原料，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生产的氮气、氧气等产品是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原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5、公司与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在港区内为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6、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 MDI 产品。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7、公司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 PM 产品，向其采购备品备件并接受劳务。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原则，定价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正常、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万华实业之间发生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为受地域的限制，发生关联交易不可避免。

公司与万华禾香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廖增太、寇光武、华卫琦、郭兴田、荣锋、陈殿欣、齐贵山）已回避表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